

重庆市渝中区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负责指导全区各级妇女组织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和儿童的状况、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协助区属各党工委、党委管理下级妇联干部；组织全区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负责代表全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推荐优秀妇女干部；负责开展家庭教育、儿童校外教育等工作，牵头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儿童服务；开展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和同海内外妇女组织的联谊，增进友谊，加强合作。

(二) 机构设置

渝中区妇联下设办公室和基层工作部两个科室，其中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设在区妇联。渝中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由区妇联主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 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3 年度决算编制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12.17 万元，支出总计 612.1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28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以及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在职人员转正定级和晋级晋档、社保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84.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7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以及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在职人员转正定级和晋级晋档、社保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33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4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1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12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以及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在职人员转正定

级和晋级晋档、社保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09.77 万元，占 50.6%；项目支出 302.4 万元，占 49.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4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工作经费等费用支出，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2.1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28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以及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在职人员转正定级和晋级晋档、社保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4.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7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以及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在职人员转正定级和晋级晋档、社保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2.28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以及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在职人员转正定级和晋级晋档、社保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8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12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以及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在职人员转正定级和晋级晋档、社保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0.12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以及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在职人员转正定级和晋级晋档、社保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4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工作经费等费用支出，年末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51 万元，占 7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24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7.55 万元，占 1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18 万元，增长 135.8%，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以及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等人员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 11.58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4) 住房保障支出 21.53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5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1.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36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社保、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和转正定级、晋级晋档，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等人员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公用经费 38.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9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接待任务。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妇联、涪陵区妇联、潼南区政协妇联界别、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恩施州妇联等市内外妇联和国务院妇儿工委智库专家组等工作调研用餐。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接待任务。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 8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7.56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3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为基层减负，尽量少召开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6 万元，增长 115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了培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49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584.33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绩效自评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事业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八）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九）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死亡抚恤（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刘琴惠 023-63765710